



實驗室注意事項及安全規範

每一位執行實驗的人，皆要對自己及周圍的人之安全與衛生負責，須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若違反實驗室規則，實驗室管理者及設備組有權力終止該實驗人員繼續作實驗。

※凡未通過安全考試者亦不得開始作實驗。

一、衣著與裝備：

- (一) 實驗時，應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須戴手套並配戴安全眼鏡(罩)及防護口罩，以預防接觸實驗樣品或化學藥品。當接觸到感染原或化學藥品，應該立刻以大量清水沖洗。
- (二) 穿包鞋型式鞋子為主；會影響實驗操作物宜取下，固定住長髮及不宜穿過鬆或過緊衣服。

二、藥品、儀器設備使用及整理

- (一) 實驗桌上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，下課後需將個人物品全數帶走。
- (二) 實驗所用的器皿應預先洗淨，實驗完畢後亦須洗淨，並放回原處。
- (三) 實驗前需檢查器材是否短缺，若發現與需求不符者，應事先向實驗室管理者或設備組領取。
- (四) 實驗前需先詳細了解藥品及儀器，並於試藥前，看明標籤，以免誤用。
- (五) 如果使用中或使用前實驗相關設備損壞或遺失，必須立刻告知教師或設備組處理。
- (六) 實驗操作時，樣品翻落於桌面時，必須立刻加以清理。
- (七) 實驗室中各種器皿用具在使用前後皆應確保其潔淨程度(有時雜質也可能影響某些精密實驗的可信度)，而其清洗步驟至少應包括三個程序：

1. 用適當的清潔劑徹底清潔器皿。
2. 用熱水或大量溫水除去器皿上微量殘留之清潔劑。
3. 用蒸餾水沖洗器皿。



三、實驗室安全與衛生

- (一)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。
- (二) 實驗室周圍附近絕對禁止煙火。
- (三) 嚴禁將藥品、容器等物品私自攜離實驗室，且未經允許操作之實驗或藥品，嚴禁使用。
- (四) 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否則須先經指導教師、實驗室管理者同意。
- (五) 不可擅離自己實驗區，而置實驗於不顧，尤其是加熱、用火等時刻，更需時時注意。
- (六) 避免使用有裂痕，星紋或有瑕疵的玻璃器材，如燒杯、燒瓶、滴管。
- (七) 處理藥品，尤其是強毒性：強腐蝕性及致癌物，一定要戴手套。
- (八)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- (九) 實驗前需提早三分鐘將排氣櫃的抽風裝置打開，且玻璃拉門應低於操作人員之口鼻。
- (十) 揮發性的溶劑，均極易燃燒，故切勿靠近火焰。不溶於水的有機溶媒發火時，切勿用水滅火，以免更助長火勢蔓延。可溶於水者，則可用水滅火。
- (十一) 使用熱源時，先確定附近沒有易燃物，尤其是無蓋而任其蒸發之易燃溶劑最為危險。
- (十二) 絕不可用口、鼻去嘗、嗅化學藥品，也不可以口就吸量管吸取藥品。
- (十三) 固體之藥品，應加蓋以防飛灰吸入肺中或吸附衣服上；液體之藥品，應加蓋以防其蒸氣增加燃燒之危險及身心之毒害。
- (十四) 依標準方法處理廢棄物或分類倒入廢液桶中，不可任意倒入水槽。
- (十五) 實驗結束後，除去手套後或離開實驗室前，均應立刻以殺菌劑、清潔劑或至少以肥皂洗手。
- (十六) 門窗務必上鎖，關閉水龍頭、單槍電腦電源、電扇、電燈…等，教師應最後離開實驗室。
- (十七) 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，立即反應實驗室管理者或設備組做緊急處理。

